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簡調字第47號

聲請人 麗揚電機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添福

相對人 巨億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峻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於調解事件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在新北市土城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1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舒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吳雪華